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 33 號

電話：(07)571-1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科目重分類	11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6
(五)關係人交易	17
(六)質押之資產	17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重分類前後資訊對照表	19
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 表應行注意事項	20~29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民國 105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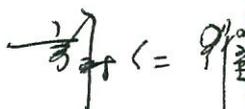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鄧 雅 旭



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2076 號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平衡表

民國107年7月31日及106年7月31日

資產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附註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72,869,104	51	\$34,474,527	32		\$23,076,893	16	\$19,794,777	18
應收款項	19,333,406	13	12,487,886	11		1,821,522	1	2,696,214	3
存貨	6,307,675	4	4,844,025	4		3,107,597	2	1,191,628	1
預付款項	38,307	-	76,668	-		28,006,012	19	23,682,619	22
流動資產合計	98,548,492	68	51,883,106	47		9,200,000	6	11,600,000	11
固定資產						9,200,000	6	11,600,000	11
房屋及建築	15,216,000	11	15,216,000	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396,380	28	39,836,380	36					
運輸及通信設備	2,596,000	2	2,596,000	2		5,853,625	4	3,224,686	3
其他設備	19,450,050	13	19,350,550	18		2,320,669	2	1,752,318	1
租賃資產	19,200,000	13	19,200,000	18		8,174,294	6	4,977,004	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650,000	-	390,000	-		45,380,306	31	40,259,623	37
成本合計	97,508,430	67	96,588,930	88		188,005,954	130	160,005,954	146
減：累計折舊	(57,066,811)	(39)	(44,124,892)	(40)		(89,210,485)	(61)	(90,712,780)	(83)
固定資產淨額	40,441,619	28	52,464,038	48		98,795,469	69	69,293,174	6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3,126,500	3	3,126,500	3					
減：累計攤銷	(2,450,634)	(2)	(1,877,370)	(2)					
無形資產淨額	675,866	1	1,249,130	1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509,798	3	3,956,523	4					
其他資產合計	4,509,798	3	3,956,523	4					
資產總計	\$144,175,775	100	\$109,552,797	100		\$144,175,775	100	\$109,552,797	100
負債、權益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應付租賃款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長：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療業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144,732,670	97	\$127,018,823	100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0,697,082	7	10,134,424	8
住院收入-健保	7,018,845	5	7,491,497	6
住院收入-非健保	989,443	1	766,577	1
減：醫務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整	(13,595,737)	(9)	(17,649,202)	(14)
醫務收入折讓	(1,517,513)	(1)	(1,118,384)	(1)
醫療業務收入淨額	148,324,790	100	126,643,735	100
醫療業務支出				
醫療人事費	77,372,771	52	71,616,122	56
藥劑材料費	38,629,577	26	33,750,636	27
醫院作業費	19,986,826	13	23,166,247	18
其他醫療支出	5,107,225	4	4,449,104	4
管理費用	26,471,344	18	26,610,044	21
醫療業務支出合計	167,567,743	113	159,592,153	126
醫療業務損失	(19,242,953)	(13)	(32,948,418)	(26)
醫療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176,804	-	134,751	-
補助收入	25,336,801	17	7,289,064	6
受贈收入	594,722	-	510,920	-
其他收入	1,963,515	1	2,544,296	2
醫療業務外收入合計	28,071,842	18	10,479,031	8
醫療業務外支出				
訓練費	253,677	-	212,547	-
研究費	3,907,867	3	1,586,050	1
社會服務支出	713,174	-	991,755	1
權利金支出	2,000,004	1	1,999,996	2
其他支出	324,872	-	475,963	-
醫療業務外支出合計	7,199,594	4	5,266,311	4
本期餘絀	\$1,629,295	1	(\$27,735,698)	(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民國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民國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629,295	(\$27,735,69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3,555,183	17,743,96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270,809)	1,917,93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975,775	2,868,51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89,444	(5,205,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359,500)	(5,799,00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350,0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553,275)	(189,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12,775)	(6,338,2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467,642	2,928,84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882,100	995,441
撥入權益基金數	28,000,000	-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551,673)	(3,025,83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253,161)	(1,243,063)
權益基金繳回數	-	(1,249,717)
解繳盈餘付現數	(127,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417,908	(1,594,32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8,394,577	(13,137,90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4,474,527	47,612,43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2,869,104	\$34,474,527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到期之應付租賃款轉列應付帳項	\$2,400,000	\$2,400,000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959,500	3,399,0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列入應付款項 及應付租賃款)	14,000,000	16,400,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列入應付款項 及應付租賃款)	(11,600,000)	(14,000,000)
本期支付現金	\$3,359,500	\$5,799,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民國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民國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144,732,670	86	\$127,018,823	90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0,697,082	6	10,134,424	7
住院收入-健保	7,018,845	4	7,491,497	6
住院收入-非健保	989,443	1	766,577	1
財務收入	176,804	-	134,751	-
補助收入	25,336,801	15	7,289,064	5
受贈收入	594,722	-	510,920	-
其他收入	1,963,515	1	2,544,296	2
醫務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整	(13,595,737)	(7)	(17,649,202)	(13)
醫務收入折讓	(1,517,513)	(1)	(1,118,384)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7,720,212)	(5)	3,769,038	3
合 計	168,676,420	100	140,891,804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醫療人事費	77,372,771	46	71,616,122	51
藥劑材料費	38,629,577	23	33,750,636	24
醫院作業費	19,986,826	12	23,166,247	16
其他醫療支出	5,107,225	3	4,449,104	3
管理費用	26,471,344	16	26,610,044	19
訓練費	253,677	-	212,547	-
研究費	3,907,867	2	1,586,050	1
社會服務支出	713,174	-	991,755	1
權利金支出	2,000,004	1	1,999,996	2
其他支出	324,872	-	475,963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3,555,183)	(8)	(17,743,966)	(1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425,178)	(1)	(1,017,409)	(1)
合 計	158,786,976	94	146,097,089	104
經常門現金餘絀	9,889,444	6	(5,205,285)	(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0,000	-	2,459,000	2
租賃資產	2,400,000	2	2,400,000	2
其他設備	99,500	-	310,000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60,000	-	390,000	-
電腦軟體	-	-	350,000	-
合 計	3,359,500	2	5,909,000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529,944	4	(11,114,285)	(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240,000	-
合 計	-	-	240,000	-
本期現金餘絀	\$6,529,944	4	(\$11,354,285)	(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雄市政府自103年 3月31日起，將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雙方並訂定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契約(以下簡稱「ROT契約」)，合約期間自103年3月31日至118年3月30日止，為期15年，本醫院並應在契約簽定日起 8個月內開始營運。依上述契約，高雄市政府提供旗津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高雄醫學大學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10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122,000,000元。營運期間屆滿，高雄醫學大學應依ROT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個月前通知高雄醫學大學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高雄醫學大學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一年為限。

依上述ROT契約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應自103年9月1日及109年1月1日起，以每年度計算及繳納固定及變動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本醫院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國民之保健及病患之診療與復健等。本醫院業將截至上學年度之固定資產成本(不包括預付設備款 390,000元)及電腦軟體成本共計99,325,430元於本學年度併同高雄醫學大學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截至107年及106年 7月31日止，本醫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1人及8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配合高雄醫學大學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醫院之會計年度配合高雄醫學大學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 7月31日止，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醫院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平衡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醫院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三)應收款項及備抵折讓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係本醫院向健保署、特約機關、衛福部或其他單位請領健保之給付款或補助款等款項以及一般病患尚未付款之款項等。

應收款項之備抵折讓係依據本醫院向健保署請領給付款之經驗，按預估核刪金額及點值調整估列之。

(四)存 貨

存貨包括藥品、醫療及手術材料、消耗性物品及用品，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材料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年～ 9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 7年
運輸及通信設備	5年～ 6年
其他設備	2年～ 4年
租賃資產	7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固定資產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六)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2-5年攤銷。

(七)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應付退休金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金，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學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係指高雄醫學大學對承接所需投入款項所設立之基金，再扣除繳回基金後之結餘金額。

累積餘絀係指每屆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轉列「本期餘絀」，再扣除學年度解繳盈餘之結餘金額。

(十)收入認列、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及醫務收入折讓

1. 本醫院醫療業務收入主要包括病患之門診或住院之醫療收入。門診收入於門診批價時認列，住院收入則依照住院天數逐日估列入帳。醫院依據以往年度經驗及健保署相關資訊，估列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之可能核減及點值調整金額，列入醫務收入之減項。
2. 醫務收入折讓係給予符合旗津醫院員工福利辦法之相關人員之就醫優待。
3. 補助收入主係接受政府機構等補助款，作為醫院教學訓練及研究之用，係於提供教學及研究勞務完成時認列。
4. 醫療教學收入及醫療建教收入，係於提供教學勞務完成時認列。

5. 外界經由高雄醫學大學指定捐贈本醫院之受贈收入，由高雄醫學大學開立捐贈收據代收之；本醫院係於高雄醫學大學將捐贈款項撥付予本醫院時認列為受贈收入。
6.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係本醫院出租場地予醫療用品公司及電信基地台等所收取之租金，於租賃期間認列收入。

(十一)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本醫院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所得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定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二)會計估計

本醫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科目重分類

本醫院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表達方式業經重分類以配合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重分類前後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97,101	\$696,625
活期存款	43,271,003	19,076,902
支票存款	1,000	1,000
定期存款	29,400,000	14,700,000
合 計	<u>\$72,869,104</u>	<u>\$34,474,527</u>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收票據	\$ -	\$106,062
應收帳款	26,549,429	20,176,282
合 計	\$26,549,429	\$20,282,344
減：備抵健保支付點 值調整及核減數	(7,216,023)	(7,794,458)
淨 額	\$19,333,406	\$12,487,886

(三)存 貨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藥 品 類	\$5,404,666	\$4,045,207
醫療及手術材料類	821,165	722,204
消 耗 品	81,844	76,614
合 計	\$6,307,675	\$4,844,025

(四)固定資產

成 本	106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15,216,000	\$ -	\$ -	\$ -	\$15,216,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836,380	600,000	40,000	-	40,396,380
運輸及通信設備	2,596,000	-	-	-	2,596,000
什項設備	19,350,550	99,500	-	-	19,450,050
租賃資產	19,200,000	-	-	-	19,200,000
預付土地、工 及設備款	390,000	260,000	-	-	650,000
合 計	\$96,588,930	\$959,500	\$40,000	\$ -	\$97,508,43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864,296	\$1,738,176	\$ -	\$ -	\$7,602,4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099,450	5,620,822	40,000	-	24,680,272
運輸及通信設備	795,706	382,284	-	-	1,177,990
什項設備	13,365,440	2,840,637	-	-	16,206,077
租賃資產	5,000,000	2,400,000	-	-	7,400,000
合 計	\$44,124,892	\$12,981,919	\$40,000	\$ -	\$57,066,811

105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減)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14,976,000	\$240,000	\$ -	\$ -	\$15,216,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377,380	2,459,000	-	-	39,836,380
運輸及通信設備	2,596,000	-	-	-	2,596,000
什 項 設 備	19,040,550	310,000	-	-	19,350,550
租 賃 資 產	19,200,000	-	-	-	19,200,000
預付土地、工 及設備款	-	390,000	-	-	390,000
合 計	<u>\$93,189,930</u>	<u>\$3,399,000</u>	<u>\$ -</u>	<u>\$ -</u>	<u>\$96,588,930</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3,533,465	\$2,330,831	\$ -	\$ -	\$5,864,2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69,540	7,329,910	-	-	19,099,450
運輸及通信設備	413,422	382,284	-	-	795,706
什 項 設 備	8,863,501	4,501,939	-	-	13,365,440
租 賃 資 產	2,600,000	2,400,000	-	-	5,000,000
合 計	<u>\$27,179,928</u>	<u>\$16,944,964</u>	<u>\$ -</u>	<u>\$ -</u>	<u>\$44,124,892</u>

1. 截至107年及106年 7月31日止，固定資產皆未設定質押。
2. 本醫院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部份設施及設備，係高雄市政府依 ROT 契約提供委託高雄醫學大學予以整擴建後營運，其所有權及與高雄醫學大學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屬高雄市政府，高雄醫學大學享有營運之權利。
3. 依ROT 契約規定，本醫院整擴建工程之建築相關證照應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起造人，並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

(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3,126,500	\$3,126,500
減：累計攤銷	(2,450,634)	(1,877,370)
淨 額	<u>\$675,866</u>	<u>\$1,249,130</u>

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6.8.1餘額	\$3,126,500	105.8.1餘額	\$2,776,500
增添	-	增添	350,000
到期除列	-	到期除列	-
重分類增(減)	-	重分類增(減)	-
107.7.31餘額	\$3,126,500	106.7.31餘額	\$3,126,5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8.1餘額	\$1,877,370	105.8.1餘額	\$1,078,368
攤銷費用	573,264	攤銷費用	799,002
到期除列	-	到期除列	-
107.7.31餘額	\$2,450,634	106.7.31餘額	\$1,877,370

(六)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退休基金專戶	\$2,320,669	\$1,752,318
醫療社服基金	2,189,129	2,204,205
合計	\$4,509,798	\$3,956,523

(七)應付租賃款

租賃標的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付租賃款—醫療儀器設備	\$11,600,000	\$14,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2,400,000)	(2,400,000)
合計	\$9,200,000	\$11,600,000

本醫院資本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儀器設備歸本醫院所有，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八)退休金

1.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醫院 106及 105 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48,027元及 1,907,757元。

2. 本醫院部份工作人員係自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借調之非醫師之員工，其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付，因此本醫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附院及小港醫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提撥比率自103年9月起按每月薪資總額4%(附院)及2%(小港醫院)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按每月薪資總額3%(附院)及2%(小港醫院)提撥應付退休金。另本醫院每年為本院聘用及由其他附屬醫院借調至本院之醫師依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應付退休金，106及105學年度提列比率為7%(與附院相同)。

3. 本醫院帳列應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752,318	\$1,209,588
本 期 提 列	918,589	714,263
本期提撥—撥至附院	(350,238)	(171,533)
應付款項轉入	-	-
期 末 餘 額	<u>\$2,320,669</u>	<u>\$1,752,318</u>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依ROT 契約規定，高雄醫學大學對本醫院投資金額不得低於122,000,000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60,005,954	\$161,255,671
撥入權益基金數	28,000,000	-
基金繳回數	-	(1,249,717)
合 計	<u>\$188,005,954</u>	<u>\$160,005,954</u>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90,712,780)	(\$62,977,082)
本 期 餘 絀	1,629,295	(27,735,698)
解 繳 盈 餘	(127,000)	-
合 計	<u>(\$89,210,485)</u>	<u>(\$90,712,780)</u>

本醫院 104 學年度修訂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本醫院每學年度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以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十) 年度結餘款之使用

1. 本醫院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醫院年度結餘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定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結餘發生年度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2. 上述結餘款之保留將於 106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由高雄醫學大學擬定計畫申請保留。

(十一)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屬於醫療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8,043,289	\$9,270,773	\$87,314,062
勞健保費用	4,429,673	526,327	4,956,000
退休金費用	2,408,495	558,121	2,966,616
其他用人費用	3,439,990	408,734	3,848,724
折舊費用	9,139,517	3,842,402	12,981,919
攤銷費用	116,664	456,600	573,264
合 計	<u>\$97,577,628</u>	<u>\$15,062,957</u>	<u>\$112,640,585</u>
項 目	105 學 年 度		
	屬於醫療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2,312,392	\$9,146,760	\$81,459,152
勞健保費用	4,074,942	515,507	4,590,449
退休金費用	2,060,276	561,744	2,622,020
其他用人費用	2,616,524	331,008	2,947,532
折舊費用	12,258,740	4,686,224	16,944,964
攤銷費用	115,030	683,972	799,002
合 計	<u>\$93,437,904</u>	<u>\$15,925,215</u>	<u>\$109,363,119</u>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醫院依ROT契約規定，103年 3月31日(受託經營日)至12月31日之固定權利金為 1元，且104年度起每年之固定權利金為 2,000,000元(營運未滿 1年時，依實際營運日數比例計數)，另自營運開始日(103年9月1日)起算第 6年起尚應按年度總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處分固定資產利得、利息收入、研究計畫收入及實習費收入)之 0.5%計算變動權利金支付予高雄市政府。上述權利金繳款期限為次年 6月30日前。106及105學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2,000,004元及 1,999,996元。

(二)本醫院於104年1月與某設備商簽訂「租賃合作契約書」承租儀器設備，總價款計19,200,000元(帳列租賃資產項下)，租賃期間至112年5月止共 8年，每月須繳納租金 200,000元，另每月檢查人數超過100、150及200人次以上時須額外支付10,000元、20,000元及30,000元，租賃期間屆滿後該儀器設備歸本醫院所有。截至107年7月31日止，本醫院未來應支付之租賃款金額如下，分別列入應付款項 2,400,000元及應付租賃款 9,200,000元。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不超過1年	\$2,400,000	\$2,400,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200,000	\$9,600,000
超過五年	-	2,000,000
	<u>\$11,600,000</u>	<u>\$14,000,00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重分類前後資訊對照表

(一)106年7月31日平衡表重分類前後資訊對照表:無。

(二)105學年度收支餘絀表重分類前後資訊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重分類前		重分類	重分類後	
項目	金額	調整金額	金額	項目
醫療業務收入				醫務收入
全民健康保險	134,510,320	(7,491,497)	127,018,823	門急診收入－健保
		7,491,497	7,491,497	住院收入－健保
民眾自費	10,901,001	(766,577)	10,134,424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766,577	766,577	住院收入－非健保
醫務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整	(17,649,202)	-	(17,649,202)	減：醫務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整
醫務收入折讓	(1,118,384)	-	(1,118,384)	醫務收入折讓
淨額	126,643,735	-	126,643,735	醫療業務收入淨額
醫療業務支出				醫療業務支出
人事費	(81,191,459)	9,575,337	(71,616,122)	醫療人事費
藥劑材料成本	(33,750,636)	-	(33,750,636)	藥劑材料費
醫院作業費	(23,166,247)	-	(23,166,247)	醫院作業費
福利費	(5,978,590)	5,978,590	-	
事務費	(11,056,117)	11,056,117	-	
其他醫療支出	(4,449,104)	-	(4,449,104)	其他醫療支出
	-	(26,610,044)	(26,610,044)	管理費用
合計	(159,592,153)	-	(159,592,153)	醫療業務支出合計
醫療業務損失	(32,948,418)	-	(32,948,418)	醫療業務損失
醫療業務外收入				醫療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134,751	-	134,751	財務收入
補助收入	7,289,064	-	7,289,064	補助收入
受贈收入	510,920	-	510,920	受贈收入
其他收入	2,544,296	-	2,544,296	其他收入
合計	10,479,031	-	10,479,031	醫療業務外收入合計
醫療業務外支出				醫療業務外支出
社會服務支出	(991,755)	-	(991,755)	社會服務支出
研究費	(1,586,050)	-	(1,586,050)	研究費
訓練費	(212,547)	-	(212,547)	訓練費
權利金支出	(1,999,996)	-	(1,999,996)	權利金支出
其他支出	(475,963)	-	(475,963)	其他支出
合計	(5,266,311)	-	(5,266,311)	醫療業務外支出合計
本期餘絀	<u>(27,735,698)</u>	-	<u>(27,735,698)</u>	本期餘絀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醫院無上述收入。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醫療盈餘紅利之提撥及發放，未有經董事會通過之敘薪辦法。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醫院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醫院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醫院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係由高雄醫學大學檢送。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發現該醫院有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9.21 臺教會(二)字第1060110538號

107.3.31 臺教會(二)字第1070009593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6901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870710852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0980230506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06.24 台高(四)字第0990106545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1030030480號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1040133813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5學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經核已公告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相關資訊，查核日期為107年10月25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該醫院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雖已完成建立，惟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件一。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件二。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因該醫院規模小，截至財務報表日止，會計主任係由小港醫院之會計主任兼代。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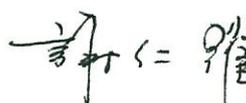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鄧 雅 旭



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92

號

會員姓名：(1) 謝仁耀 會計師 (簽章)
(2) 鄧雅旭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六號廿七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七)三三一二一三三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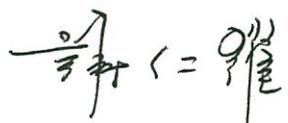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 二二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四一二八四六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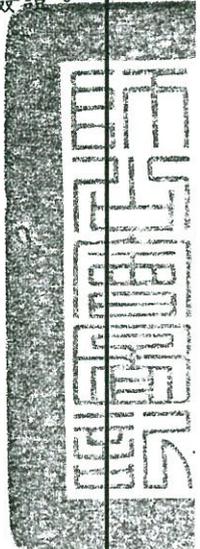
(2)高市會證字第一 ○ 二 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一○六學年度(自民國一○六年 八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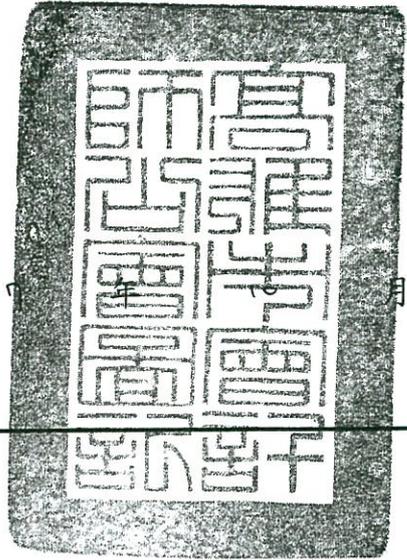
一○七年 七 月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新婷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